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代理協議  
提供之該筆貸款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代理協議 .....	6
有關黑龍之資料 .....	8
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之原因 .....	8
其他資料 .....	8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國中(天津)、黑龍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黑龍轉讓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黑龍」	指	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待售股份」	指	黑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229,725,000股內資股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	指	國中(天津)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黑龍轉讓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黑龍轉讓」	指	賣方根據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向國中(天津)轉讓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點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鶴城」	指	黑龍江省鶴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或多方
「國中(天津)」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中水務」	指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國中(天津)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中水務待售股份」	指	國中水務之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	指	國中(天津)與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國中水務轉讓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國中水務轉讓」	指	國中(天津)根據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向黑龍轉讓國中水務待售股份，相當於國中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提供最高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根據代理協議收購供水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建議」	指	黑龍就恢復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提呈之重組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國中(天津)及黑龍為修訂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賣方」	指	黑龍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供水項目」	指	黑龍擬收購之供水項目以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分

---

## 釋 義

---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9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折算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額曾經、可能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比率進行兌換。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代理協議  
提供之該筆貸款**

**緒言**

茲提述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宣布黑龍、賣方及國中(天津)訂立代理協議，據此，黑龍同意委任國中(天津)擔任其代理，以處理收購供水項目，而國中(天津)將提供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予黑龍，作為支付供水項目之代價。如進行收購供水項目，國中(天津)將直接向供水項目之賣方支付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之實際金額將為收購供水項目之代價與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在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

### 代理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

委託人：黑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黑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理：國中(天津)

擔保人：賣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黑龍江齊齊哈爾政府之國有企業，且為獨立第三方。

國中(天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黑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賣方主要從事溜冰及滑雪運動用品、壓力測量儀器及塑膠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代理協議之目標事項

根據代理協議，黑龍同意委任國中(天津)及國中(天津)同意接受黑龍委任為代理，處理收購供水項目。如代理協議所述，國中(天津)將代表黑龍與供水項目之賣方以及賣方(將就黑龍根據該項收購須承擔之義務擔任黑龍之擔保人)就收購供水項目訂立協議。作為黑龍之代理，國中(天津)將僅於收購供水項目之協議內清楚載明所有責任均由黑龍(即供水項目之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任黑龍根據該等協議須承擔義務之擔保人)承擔時方會簽署該等協議。本公司將只持有代理人所有權，而供水項目之所有相關責任及義務均應由黑龍作為委托人承擔及由賣方擔保。

根據代理協議，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提供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作為支付供水項目之代價。倘或當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收購供水項目時，國中(天津)將直接向供水項目之賣方支付該筆貸



---

## 董事會函件

---

款。該筆貸款之實際金額將為收購供水項目之代價及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該筆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賣方(即黑龍現時之單一最大股東)將擔任擔保人擔保黑龍償還該筆貸款。該筆貸款將按以下條款提供：

- (i) 該筆貸款將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對相同年期之貸款之貸款利率(經參考該筆貸款之成本釐定)計息；
- (ii) 倘(i)重組建議未能於代理協議日期後180日內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或(ii)黑龍與國中(天津)已終止代理協議，則黑龍須於訂立代理協議日期後第180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國中(天津)償還該筆貸款及利息。此外，如黑龍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股東批准，黑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向國中(天津)償還該筆貸款連同利息。倘黑龍未能償還該筆貸款，則賣方將向國中(天津)償還該筆貸款及利息(計至償還之日止)；及
- (iii) 倘重組建議於代理協議日期後180日內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國中(天津)須將代理人所有權轉讓予黑龍，而作為黑龍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黑龍將獲豁免償還該筆貸款(以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金額為限)。黑龍將於重組建議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向國中(天津)償還該筆貸款之餘額(如有)。

該筆貸款之最長期限將截止於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計第180日後一個月月底。由於國中(天津)將就收購供水項目提供該筆貸款，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代表黑龍簽署收購供水項目之協議以便於更為有效地控制該筆貸款用途。然而，供水項目現時尚處於磋商階段，故董事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宜披露潛在賣方身份及供水項目之詳情。收購供水項目之時間於現階段亦無法確定。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明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水項目之潛在賣方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黑龍之資料

誠如公佈內所提述，黑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黑龍主要從事紙品及運動用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黑龍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於環保水務業務、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分，黑龍擬收購供水項目。此外，為促成黑龍之重組(此為黑龍轉讓之要點)及利用本集團於水務業務之專業技術，國中(天津)訂立代理協議，擔任黑龍之代理，處理供水項目。為促成收購供水項目，國中(天津)將為黑龍提供該筆貸款。

董事認為，訂立代理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代理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概因上述安排能促成黑龍之重組，這對恢復黑龍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十分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

###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本公司列位

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姓名	所持權益或短倉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張揚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8,880,495,000 (長)	142.11%
林長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長)	0.58%
陳永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長)	0.58%
夏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000,000 (長)	0.04%
黃漢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000,000 (長)	0.04%
鄧天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5,000,000 (長)	0.04%

(長) 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附註：

- 該等股份代表(i)由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持有之103,495,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張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ii)張揚先生持有之2,777,000,000股股份；及

- (iii) 於行使全部隨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購權後，將向張揚先生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2. 該等股份代表於行使全部隨附於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後，將向夏萍小姐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該等股份代表於行使全部隨附於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後，將向黃漢森先生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代表於行使全部隨附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後，將向鄧天錫博士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該等人士各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將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決定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關係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而屬關係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長盛先生。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志樂先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